



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8年

名稱：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（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, INDDHH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主席（Presidenta）：Manana Mota

任期：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由理事會領導，成員5名，由社會民間組織推薦及大會選出，任期5年，並由5名成員每年輪流擔任該署主席職務，任期1年。

資格：烏拉圭公民（歸化者須至少居住10年）、完全享有公民權、德高望重、在人權方面素有專精與豐富經驗、擔任此項職務前二年不可擔任公職或機要（除烏京大學任命職務例外）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烏國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設於國會架構下，惟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外力干涉。護民官署理事會員額編制為5人（包含主席本人），其下部門為秘書室、調查及申訴室、人權教育推廣室、傷害預防室、公關室、資料諮詢室、新聞室、行政事務室、法律諮詢室及圖書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烏國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旨在防衛、促進及保護烏國境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內人民人權。護民官行使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事先告知或未事先通知進行查訪任何機關及組織活動之地點。
- (二) 要求提供資料，查閱任何文件或檔案。
- (三) 事先告知或未事先通知進入拘留所、醫院、軍事地點及任何涉及剝奪人民自由或監禁之地點。
- (四) 提出刑事控訴及干預保護或特權。
- (五) 進行全國性、省級或地方性有關人權狀況之報告。
- (六) 對申請人或官方提出疑似違反人權案件進行調查與瞭解。
- (七) 對有關法律草案發表意見。
- (八) 為停止疑似違反人權及阻止傷害擴大，提議採取臨時緊急措施。
- (九) 廣泛宣導人權教育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可透過書面或口頭等方式向該機關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依據該署2015年工作報告，該年共計處理568件民眾案件，其中152件屬陳情控訴案件，416件屬諮詢案件，與2013年處理380件、2014年449件相較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。又陳情控訴案件中以違反人民權利為最，其次為工作、兒童青少年、意見不同歧視、人身自由、醫療、兩性暴力及公共服務等權利。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